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原小字第10號

原　　告　王平

被　　告　黃靜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原小字第1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上午09時29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張桂美

書記官　林彥丞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147元，及自民國114 年2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林彥丞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彥丞